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74号

罪犯陈学礼，男，1956年11月17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8月4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21刑初1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：一、罪犯陈学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二、民事赔偿人民币7600.2元；三、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21600元，由扣押机关发还被害人；四、由贵州省水城县公安局将冻结的陈学礼账户上的赃款人民币12004.85元发还被害人；五、涉案剩余赃款人民币33095.15元及五部手机继续追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47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陈学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11月28日止），2020年6月9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9月28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257号刑事裁定：对罪犯陈学礼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7月28日止），2022年9月3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陈学礼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陈学礼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陈学礼在伙房从事炊事员劳动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；民事赔偿人民币7600.20元未履行；退赃退赔人民币33095.15元及5部手机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600.20元未履行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3095.15元及5部手机未履行（法院回函被执行人名下无可执行财产，该案于2018年8月29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）；抢劫犯十年以上刑期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陈学礼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学礼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陈学礼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